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体育宣传文化主题活动服务项目（第 1 包）

项目编号：ZF2026-35-0596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智汇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安徽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智汇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体育局门户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或成交公告；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价格

¥ 197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

四、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

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甲方住所地 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省体育局

乙 方：合肥智汇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7月8日

日 期：2026年7月8日